（上接B022版）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30	0.3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48	0.48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0.58	0.58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33	0.33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1.14	11.67%	15,788.15	21.73%	6,968.47	14.07%	6,877.82	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1.77	0.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29.53	19.86%	18,408.17	25.34%	13,323.68	26.91%	10,873.71	24.13%
其中：应收票据	4,048.11	5.65%	8,809.26	12.13%	6,031.80	12.18%	4,041.35	8.97%
应收账款	10,181.42	14.21%	9,598.91	13.21%	7,291.88	14.73%	6,832.36	15.16%
预付款项	441.91	0.62%	419.62	0.58%	311.01	0.63%	502.11	1.11%
其他应收款	1,662.24	2.32%	324.63	0.45%	133.13	0.27%	68.09	0.15%
存货	11,311.80	15.79%	11,764.60	16.19%	8,834.72	17.84%	7,613.95	16.90%
其他流动资产	12,625.41	17.62%	7,030.52	9.68%	506.13	1.02%	216.67	0.48%
流动资产合计	48,632.04	67.87%	53,735.68	73.96%	30,098.91	60.79%	26,152.35	58.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10.12	19.41%	14,844.98	20.43%	15,207.61	30.72%	15,202.79	33.74%
在建工程	140.33	0.20%	307.49	0.42%	1,032.37	2.09%	439.86	0.98%
无形资产	7,691.53	10.73%	3,015.45	4.15%	3,077.96	6.22%	3,170.02	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3	0.13%	81.06	0.11%	93.20	0.19%	90.11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10	1.65%	666.97	0.9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17.41	32.13%	18,915.93	26.04%	19,411.14	39.21%	18,902.78	41.95%
资产总计	71,649.46	100.00%	72,651.62	100.00%	49,510.06	100.00%	45,05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055.13万元、49,510.06万元、72,651.62万元和71,649.46万元，呈上升趋势。

在资产构成方面，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5%、60.79%、73.96%和67.87%。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	0.48%	–	–	6,010.00	36.05%	6,980.00	4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0	0.12%	–	–	7.49	0.0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2.92	71.20%	10,172.15	76.09%	7,598.89	45.59%	7,072.81	42.09%
预收款项	–	–	–	–	–	–	15.35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048.45	10.14%	950.93	7.11%	837.47	5.02%	753.89	4.49%
应交税费	264.48	2.56%	212.95	1.59%	193.11	1.16%	268.82	1.60%
其他应付款	1,136.46	10.99%	1,505.82	11.26%	1,339.15	8.03%	967.26	5.76%
其他流动负债	81.00	0.78%	81.00	0.61%	81.00	0.49%	81.00	0.48%
流动负债合计	9,955.61	96.28%	12,922.85	96.67%	16,067.11	96.39%	16,139.12	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53.44	0.32%	53.44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	0.02%	2.28	0.02%	24.20	0.15%	5.19	0.03%
递延收益	382.75	3.70%	443.50	3.32%	524.50	3.15%	605.50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03	3.72%	445.78	3.33%	602.14	3.61%	664.13	3.95%
负债合计	10,340.64	100.00%	13,368.63	100.00%	16,669.25	100.00%	16,80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803.25万元、16,669.25万元、13,368.63万元及10,340.64万元，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偿还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在负债构成方面，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5%、96.39%、96.67%和96.28%。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4.88	4.16	1.87	1.62
速动比率（倍）	3.75	3.25	1.32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3%	18.40%	33.67%	37.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9%	16.99%	33.86%	38.11%

2017上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7.74	7.24	5.92
存货周转率	3.60	5.36	5.13	4.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处于良好状态。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647.60	65,357.69	51,152.30	41,880.95
营业成本	41,563.33	55,167.69	42,179.79	34,944.95
综合毛利率	14.56%	15.59%	17.54%	16.56%
期间费用	3,038.30	4,447.02	3,261.44	3,486.77
期间费用率	6.25%	6.80%	6.38%	8.33%
利润总额	4,281.20	6,079.01	5,489.52	3,342.34
净利润	3,585.82	5,152.52	4,588.92	2,6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5.82	5,152.52	4,588.92	2,630.29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3）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993.00万元（含22,9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5,591.00	13,652.00
2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578.00	3,074.00
3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518.00	6,267.00
合计		25,687.00	22,9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独立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6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52	4,588.92	2,6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5,152.52	4,588.92	2,630.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6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27.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7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5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027.99万元的38.73%。发行人2017年5月上市，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1,560.00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5,152.52万元的30.28%。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19,450,000.00元已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2017-4-25	126,85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2017-4-25	83,019,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2017-4-25	9,576,200.00
合计	–	–	219,450,000.00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654,400.0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余额（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5,838,162.01	227,828.95	6,065,990.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2,353,157.93	1,930,930.66	4,284,088.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2,880,100.33	41,844.22	2,921,944.55
合计	–	11,071,420.27	2,200,603.83	13,272,024.1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三个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887,103.84元，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9.56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0,887,103.8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7JNA50507）。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	12,101.58	-583.82	注【1】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	4,091.22	-3,345.32	项目尚在建设中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	669.61	-288.01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21,079.56	16,862.42	-4,217.14	

注【1】：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差异金额583.82万元扣除部分募投设备尾款347.95万元，剩余款项经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自公告日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及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度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5,000.00	2017-6-19	2017-9-18	498,630.1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	5,000.00	2017-10-16	2017-12-29	446,027.40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22期A款	1,000.00	2017-6-22	2017-8-30	69,945.21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享”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500.00	2017-9-20	2017-12-21	44,109.59	是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1-9月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本公司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创盈（机构）1807期55天	1,500.00	2018-1-9	2018-3-1	100,808.22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00	2018-1-11	2018-4-11	347,671.23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95天	3,000.00	2018-4-28	2018-8-1	327,945.21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3天	500.00	2018-6-14	2018-7-17	17,630.1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3款	710.00	2018-6-15	其中于2018年6月28日收回本金100万元	57,565.48	否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0	2018-6-15	2018-7-18	15,821.92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0	2018-7-18	2018-9-26	34,520.55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500.00	2018-8-2	2018-8-31	14,575.3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2,500.00	2018-8-2	2018-11-2	161,643.83	否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4,372,024.10元（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31,1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05%。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795,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1,015,837.99
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40,912,242.07
募集资金投资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6,099.67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4,325.8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1,1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86,150.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18,779.47
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72,024.1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1,100,000.00
2018年9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372,024.1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2017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	已公开披露信息	差异【1】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636.48	3,388.26	-1,751.78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332.58	332.58	–
合计	1,969.06	3,720.84	-1,751.78

注【1】2017年度实现效益差异原因为：原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计算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实现的效益系以母公司所生产的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产生的毛利，减去相应的费用后在项目之间分摊计算而来。而实际情况中，公司通过对非募投的原有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部分原有设备生产线完成技改后也生产同规格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因此原2017年报披露信息中简单用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产生的效益作为募投项目效益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本报告在计算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时对母公司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区分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了更为精确合理的划分，比原披露更准确、科学、贴近实际。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79.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862.4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以前：	8,1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	1,748.99
		2016年：	2,815.62
		2017年：	1,946.03
		2018年1-9月：	2,222.51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	12,685.40	12,101.58	12,685.40	12,685.40	12,101.58	-583.82	2018年9月
2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	7,436.54	4,091.22	7,436.54	7,436.54	4,091.22	-3,345.32	2019年6月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	957.62	669.61	957.62	957.62	669.61	-288.01	2019年6月
	合计	—	21,079.56	21,079.56	16,862.42	21,079.56	21,079.56	16,862.42	-4,217.14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2】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4】
序号	项目名称		利润总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3】		
1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4,467.96万元	346.61	1,039.44	1,636.48	1,064.23	4,086.76	不适用
2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1】	不适用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2,463万元			332.58	330.67	790.81	不适用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6.61	1,039.44	1,969.06	1,394.90		

注【1】：“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2015年、2016年尚未开始产生效益；

注【2】：由于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2018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于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尚在建设中，鉴于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产量与产能之比，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

注【3】：本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4】：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尽管募投项目已产生效益，但承诺效益为公司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情况下的效益值，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9年3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9月末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3.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18年11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8年11月13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7、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00,000元。假设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即15,600,000元，且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转股价格将在转股日前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9、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19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12,20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755,085.42	664,680,266.61	894,610,26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525,181.19	51,525,181.19	51,525,1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3,887,849.57	43,887,849.57	43,887,8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	0.515	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	0.439	0.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7.97%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79%	6.2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

公司一直